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

地址：桃園縣中壢市中壢工業區吉林北路二號

電話：(○三) 四五二七○○五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3		-
四、	資 產 負 債 表	4		-
五、	損 益 表	5~6		-
六、	股 東 權 益 變 動 表	-		-
七、	現 金 流 量 表	7~8		-
八、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9		一
	(二) 重 要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9~15		二
	(三) 會 計 變 動 之 理 由 及 其 影 響	15		三
	(四)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之 說 明	15~36		四 ~ 二 三
	(五) 關 係 人 交 易	36~38		二 四
	(六)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38		二 五
	(七) 重 大 承 諾 事 項 及 或 有 事 項	38~39		二 六
	(八)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九)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 其 他	39~41		二 七
	(十一)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41, 43~44		二 八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41, 45~46		二 八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42, 47~48		二 八
	(十二) 部 門 別 財 務 資 訊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之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九所述，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新台幣 182,181 仟元及 184,521 仟元，及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以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1,702 仟元及(3,633)仟元，暨財務報表附註二十八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均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按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相關投資損益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倘該等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而有所調整時，對於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 雙 雄

會計師 游 素 環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四 月 二 十 日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	\$ 192,529	11	\$ 76,281	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一）	\$ 205,025	11	\$ 233,000	16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六）	24,996	1	29,137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二）	84,908	5	40,000	3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七）	156,303	9	125,640	8	2120	應付票據	80,199	4	68,912	5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十四）	11,324	1	-	-	2140	應付帳款	17,664	1	7,500	1
1210	存貨（附註二、三及八）	370,168	20	354,032	23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十四）	-	-	6,146	-
1260	預付款項	29,771	2	13,002	1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二十一）	-	-	1,948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二十一）	23,771	1	9,545	1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三）	38,101	2	66,141	4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959	-	217	-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五）	82,885	5	20,00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09,821	45	607,854	40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5,197	-	6,08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13,979	28	449,729	30
	長期投資						長期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九）	182,181	10	184,521	12	24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二、五及十四）	563	-	31,438	2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及二十五）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及十四）	104,517	6	121,250	8
	成 本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86,282	5	169,167	11
1501	土 地	248,347	14	248,347	17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191,362	11	321,855	21
1521	建 築 物	175,431	10	172,779	11		其他負債				
1531	機器設備	332,774	18	435,156	29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六）	10,527	1	12,177	1
1541	水電設備	61,158	3	64,745	4	2881	遞延貨項－聯屬公司間利益（附註十七）	2,866	-	940	-
1551	運輸設備	16,386	1	30,580	2		其他負債合計	13,393	1	13,117	1
1681	其他設備	90,495	5	85,316	6						
15X1	成本合計	924,591	51	1,036,923	69	2XXX	負債合計	718,734	40	784,701	52
15X9	減：累計折舊	(244,483)	(13)	(377,423)	(25)		股東權益				
1670	預付設備及土地款	113,111	6	26,098	2	3110	股本（附註十八）	636,823	35	462,000	3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793,219	44	685,598	46		資本公積（附註十四及十九）				
	無形資產					3211	股本溢價	181,767	10	72,137	5
1720	專利權（附註二）	502	-	642	-	3213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202,577	11	-	-
	其他資產					3271	員工認股權	6,128	-	-	-
1820	存出保證金	5,623	-	4,569	-	3272	認股權（附註十四）	35,811	2	-	-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9,280	-	10,941	1		保留盈餘（附註二十）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二十一）	12,760	1	11,419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9,440	4	51,825	3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7,663	1	26,929	2	3350	（累積虧損）未分配盈餘	(49,413)	(3)	103,061	7
1XXX	資 產 總 計	\$ 1,813,386	100	\$ 1,505,544	100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及九）	21,519	1	31,820	2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094,652	60	720,843	48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813,386	100	\$ 1,505,54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韓顯壽

經理人：韓顯福

會計主管：王心五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金	%	金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十四)				
4110	銷貨收入	\$ 226,518	101	\$ 212,923	101
4170	銷貨退回	(1,759)	(1)	(1,296)	(1)
4190	銷貨折讓	(380)	-	(219)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224,379	100	211,40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十三及二十四)	169,624	75	158,878	75
5910	營業毛利	54,755	25	52,530	25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三)	48,583	22	46,515	22
6900	營業利益	6,172	3	6,015	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7	-	-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附註二及九)	1,702	1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124	-
7250	呆帳轉回利益	-	-	3,015	2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淨 額(附註二、五及十 四)	5,179	2	-	-
7480	什項收入	3,433	1	8,300	4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10,341	4	11,439	6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3,731	2	\$ 3,735	2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二及九)	-	-	3,633	2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991	-	12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1,055	1	141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淨額(附註二、五及十四)	-	-	4,523	2
7880	什項支出	<u>721</u>	<u>-</u>	<u>169</u>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6,498</u>	<u>3</u>	<u>12,213</u>	<u>6</u>
7900	稅前淨利	10,015	4	5,241	3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二及二十一)	<u>8,909</u>	<u>4</u>	(<u>1,284</u>)	(<u>1</u>)
9600	本期純益	<u>\$ 18,924</u>	<u>8</u>	<u>\$ 3,957</u>	<u>2</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純益(附註二十二)	<u>\$ 0.16</u>	<u>\$ 0.31</u>	<u>\$ 0.10</u>	<u>\$ 0.08</u>
9850	稀釋每股純益(附註二十二)	<u>\$ 0.16</u>	<u>\$ 0.31</u>	<u>\$ 0.10</u>	<u>\$ 0.08</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韓顯壽

經理人：韓顯福

會計主管：王心五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益	\$ 18,924	\$ 3,957
折舊費用	12,105	12,504
各項攤銷	5,325	3,688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失(利益)	991	(112)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損失	(1,702)	3,633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5,179)	4,523
應付公司債贖回利益	-	(74)
應付公司價折價攤銷數	2,503	1,63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5,397	25,075
應收帳款淨額	(23,372)	36,465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9,393)	9,349
存 貨	(49,349)	31,239
預付款項	75	9,895
其他流動資產	116	(182)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0,706)	2,452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797	(2,178)
應付票據	(7,952)	(30,022)
應付帳款	(3,091)	(25,007)
應付帳款－關係人	-	6,146
應付所得稅	-	1,011
應付費用	(13,040)	(22,506)
其他流動負債	(649)	(2,002)
應計退休金負債	(277)	(532)
聯屬公司間利益	(925)	(4,86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78,402)	64,09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33	124
購置固定資產	(75,850)	(6,805)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96	\$ 405
遞延費用增加	(2,161)	(1,58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7,582)	(7,85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淨減少	(114,164)	(49,735)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5,033)	(49,928)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195,411	-
贖回公司債價款	-	(2,791)
舉借長期借款	-	60,000
償還長期借款	(5,000)	(833)
現金增資	132,485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83,699	(43,28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27,715	12,94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4,814	63,33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2,529	\$ 76,281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449	\$ 2,272
減：資本化利息	204	55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 1,245	\$ 2,21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長期股權投資外幣換算調整數	(\$ 405)	\$ 4,269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82,885	\$ 20,000
自遞延費用重分類至固定資產	\$ 4,007	\$ 1,58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	\$ 87,655	\$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韓顯壽

經理人：韓顯福

會計主管：王心五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本公司成立於五十九年十月，主要經營各種機械五金等金屬之熱處理加工、板式熱交換器、輥輪、銅焊及濕硬焊加工及製造等，工廠設於中壢及高雄等地。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上櫃股票櫃檯買賣。

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本公司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342 人及 360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退休金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及附買回債券，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通常內銷係於運出時移轉，外銷則於裝船完畢時移轉）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應收帳款帳齡超過十二個月時，轉列催收款。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半成品。九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市價時係以全體項目為基礎，又原料及物料係以重置成本為市價，而製成品及在製品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如附註三所述，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一)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五年平均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 (二) 本公司與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其期末尚未實現之利益先行予以銷除，帳列遞延貸項，俟其實現時，始轉列為收益。

(三) 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平均法，依行政院頒訂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計提。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續提折舊。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以其能否增加固定資產價值或延長耐用年數為準。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遞延費用

主要包括辦公室裝修工程及電力線路工程等支出，自支出之日起分別按二年～五年平均攤銷。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效益年限分期攤銷。專利權主要按十年，以直線法攤銷。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遞延費用與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對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予以評估。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進行減損測試時，商譽係分攤到本公司預計能享受合併綜效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除有跡象顯示可能減損外，每年應藉由各單位帳面價值（包含商譽）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各單位之減損測試。各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價值，減損損失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價值。次就其餘減損損失再依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帳面價值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按精算結果認列，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以薪資總額之 6%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本公司退休金費用之認列及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修正退休辦法時，所產生之前期服務成本自修正日起至該前期服務成本符合既得給付條件日止之平均年數，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修訂時即符合既得給付條件者，立即認列為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可轉換公司債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係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經單獨衡量之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後，分攤至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組成要素。非屬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係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相關之利息或贖回利益及損失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嵌入非權益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則以公平價值衡量。當公司債於到期前被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先調整帳列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時應有之帳面價值（公司債之帳面價值係以利息法計算至轉換日前一日的帳面價值，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帳面價值則為計算轉換日前一日的公平價值），作為

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當公司債於到期前被持有人要求贖回時，先調整帳列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贖回時應有之帳面價值，將所支付之現金全數用以清償負債組成要素，贖回價格與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間之差額則認列為當年度損益。

依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九八）基秘字第○四六號函令及（九七）基秘字第三三一號解釋函之規定，本公司自發行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日起，將具重設條款之轉換權與買權及賣權合併認列為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為申報或核定年度所得稅費用調整項目。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所有國外營運機構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如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年初保留盈餘以上年底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台灣銀行之中價為評價基礎。

重分類

九十八年第一季之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九十九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使本公司九十八年第一季財務報表，稅後淨利減少 58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無重大影響。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09	\$ 414
定期存款	118,000	-
支票存款	381	732
活期存款	73,839	72,135
附買回債券	-	3,000
	<u>\$192,529</u>	<u>\$ 76,281</u>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定期存款年利率為 0.255%~0.645%。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u>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u>		
<u>負債</u>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賣		
回權—非流動（附註十四）	\$ 563	\$ 31,438

本公司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產生之淨損益分別為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5,179 仟元及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4,523 仟元。九十八年第一季贖回部份可轉換公司債產生之利益帳列其他收入 74 仟元。

六、應收票據淨額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應收票據	\$ 24,996	\$ 29,283
減：備抵呆帳	-	(146)
	<u>\$ 24,996</u>	<u>\$ 29,137</u>

七、應收帳款淨額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應收帳款	\$157,443	\$126,648
減：備抵呆帳	(1,140)	(1,008)
	<u>\$156,303</u>	<u>\$125,640</u>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一年以上應收帳款分別為 6,186 仟元及 4,405 仟元，業已全數轉入其他資產—催收款項下，並全數提列足額備抵呆帳。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催收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催收款
期初餘額	\$ -	\$ 1,489	\$ 3,907	\$ 273	\$ 3,921	\$ 6,308
減：本期實際沖銷	-	-	(783)	-	-	(1,928)
加(減)：本期提列(迴轉)						
呆帳費用	-	(349)	3,062	(127)	(2,913)	25
期末餘額	<u>\$ -</u>	<u>\$ 1,140</u>	<u>\$ 6,186</u>	<u>\$ 146</u>	<u>\$ 1,008</u>	<u>\$ 4,405</u>

八、存 貨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原 材 料	\$165,113	\$149,023
物 料	2,255	3,118
半 成 品	150,062	139,739
製 成 品	50,848	55,227
商 品	151	1,241
修繕及消耗備品	1,739	5,684
	<u>\$370,168</u>	<u>\$354,032</u>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34,138 仟元及 28,822 仟元。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69,624 仟元及 158,878 仟元。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2,411 仟元及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3,969 仟元，存貨跌價損失或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於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下跌或上揚所致。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之銷貨成本尚包括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分別為 4,907 仟元及 2,070 仟元。

本公司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出售存貨予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成本分別為 11,487 仟元及 2,589 仟元，期末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分別為 2,172 仟元及 46 仟元，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將以往年度存貨產生之遞延利益轉入已實現利益分別為 2,260 仟元及 4,812 仟元，請參閱附註十七之說明。

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原始投資成本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金額	股權%	帳面金額	股權%
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KAORI					
INTERNATIONAL	\$ 171,641	\$ 182,181	100	\$ 184,521	100

截至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投資 KAORI INTERNATIONAL 公司合計 171,641 仟元，持股比例 100%，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及（損失）分別為 1,702 仟元及(3,633)仟元，另長期股權投資外幣換算調整數分別為(405)仟元及 4,269 仟元。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及投資損失，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十、固定資產

	九 土	十 地	九 建 築 物	年 機 器 設 備	第 電 力 設 備	一 運 輸 設 備	季 其 他 設 備	季 預 付 設 備 款	季 合 計
成本									
期初餘額	\$ 248,347		\$ 175,431	\$ 332,774	\$ 61,158	\$ 16,386	\$ 90,140	\$ 43,242	\$ 967,478
本期增加	-	-	-	-	-	-	3,147	72,703	75,850
本期處分	-	-	-	-	-	-	(1,619)	-	(1,619)
重分類	-	-	-	-	-	-	(1,173)	(2,834)	(4,007)
期末餘額	248,347		175,431	332,774	61,158	16,386	90,495	113,111	1,037,702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22,329	150,503	21,953	12,647	25,441	-	232,873
折舊費用	-		873	7,261	1,170	439	2,362	-	12,105
本期處分	-	-	-	-	-	-	(495)	-	(495)
重分類	-	-	-	-	-	-	-	-	-
期末餘額	-		23,202	157,764	23,123	13,086	27,308	-	244,483
期末淨額	\$ 248,347		\$ 152,229	\$ 175,010	\$ 38,035	\$ 3,300	\$ 63,187	\$ 113,111	\$ 793,219

	九 土	十 地	八 建 築 物	年 機 器 設 備	第 電 力 設 備	一 運 輸 設 備	季 其 他 設 備	季 預 付 設 備 款	季 合 計
成本									
期初餘額	\$ 248,347		\$ 172,116	\$ 439,134	\$ 64,588	\$ 31,752	\$ 84,134	\$ 24,074	\$1,064,145
本期增加	-		663	624	157	-	2,986	2,375	6,805
本期處分	-	-	(5,002)	-	(1,172)	(168)	-	-	(6,342)
重分類	-	-	-	400	-	-	(1,636)	(351)	(1,587)
期末餘額	248,347		172,779	435,156	64,745	30,580	85,316	26,098	1,063,021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18,855	268,651	20,844	25,868	37,031	-	371,249
折舊費用	-		859	7,948	1,195	563	1,939	-	12,504
本期處分	-	-	(4,991)	-	(1,173)	(166)	-	-	(6,330)
重分類	-	-	-	-	-	-	-	-	-
期末餘額	-		19,714	271,608	22,039	25,258	38,804	-	377,423
期末淨額	\$ 248,347		\$ 153,065	\$ 163,548	\$ 42,706	\$ 5,322	\$ 46,512	\$ 26,098	\$ 685,598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九年第一季	九十八年第一季
利息資本化金額（列入預付設備款）	\$ 204	\$ 55
利息資本化利率	1.25%	1.89%

(一)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固定資產提供金融機構作為借款擔保之明細，請參閱附註二十五。

(二) 本公司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並無以固定資產出售或作價投資 KAORI INTERNATIONAL 公司。

十一、短期借款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年 利 率 %	金 額	年 利 率 %	金 額
信用借款				
玉山銀行	1.07~1.1	\$ 5,178	2.0	\$ 24,000
土地銀行	1.05~1.18	39,200	1.6~2.0	150,000
兆豐銀行	1.20~1.21	17,341	-	-
永豐銀行	-	-	1.67	20,000
上海銀行	0.89~1.01	23,306	-	-
新光銀行	1.00	80,000	-	-
大眾銀行	1.18	40,000	-	-
擔保借款				
兆豐銀行	-	-	2.0	39,000
		<u>\$ 205,025</u>		<u>\$ 233,000</u>

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十五。

永豐銀行與本公司之授信合約所議訂動用資金之動用條件，約定額度動撥期間依財務報表所核算之流動比例不得低於 1 倍，債本比例不得高於 1.5 倍。本公司依九十八年第一季財務報表計算，並未違反動用條款。

十二、應付短期票券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年 利 率 %	金 額	年 利 率 %	金 額
國際票券	1.088	\$ 20,000	1.25	\$ 40,000
中華票券	1.088	30,000	-	-
兆豐票券	1.088	35,000	-	-
減：未攤銷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92</u>)		<u>-</u>
		<u>\$ 84,908</u>		<u>\$ 40,000</u>

應付短期票券係本公司發行由金融機構保證之商業本票。

十三、應付費用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7,707	\$ 40,803
應付耗品費	7,239	4,179
應付加工費	8,979	6,571
應付保險費	3,813	3,915
應付其他	<u>10,363</u>	<u>10,673</u>
	<u>\$ 38,101</u>	<u>\$ 66,141</u>

十四、應付公司債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九十六年八月二十日發行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50,000 仟元，發行期間 五年，票面利率 0%，轉 換辦法如下說明。	\$ -	\$121,250
九十九年一月七日發行無 擔保轉換公司債 200,000 仟元，發行期間五年，票 面利率 0%，轉換辦法如 下說明。	<u>104,517</u> <u>\$104,517</u>	<u>-</u> <u>\$121,250</u>

(一)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八月二十日發行五年期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150,00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以改善財務結構。本公司於發行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時，原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屬權益部分計 25,510 仟元，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負債組成要素則分別認列嵌入之賣回權負債及主債務。本期依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九八）基秘字第○四六號函令及（九七）基秘字第三三一號解釋函之規定，自本公司發行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日起，追溯調整具重設條款之轉換權與買權及賣權合併認列為交易目的金融負債，其追溯調整對本公司自發行日起各期財務報表之損益影響數未達重編財務報告之標準，亦對本公司財務報表尚無重大影響，故於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將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25,510 仟元予以追溯調整至「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發行條件如下：

1. 發行日期：九十六年八月二十日
2. 發行總額：新台幣 150,000 仟元
3. 發行及交易地點：國內發行；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4. 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5. 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
6. 票面利率：0%
7. 發行期限：五年期；到期日為一〇一年八月二十日
8. 轉換權利與標的：依請求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9. 轉換期間：九十六年九月二十日至一〇一年八月十日
10. 轉換價格：發行時每股 28 元，嗣後本公司遇有股本變動（如：發放股票股利、無償配股及現金增資等），需依規定計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依據本公司國內第一次轉換公司債之轉換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自九十七年九月一日配股基準日起轉換價格由新台幣 28 元調整為新台幣 21.3 元。另自九十八年八月十四日配股配息基準日起轉換價格由新台幣 21.3 元調整為 19.6 元。

11. 債券之贖回及賣回辦法：

(1) 到期贖回：本債券發行期滿後，依面額償還本金。

(2) 提前贖回：

A.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後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如本公司普通股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之收盤價格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5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依債券面額贖回部分或全部債券。

B.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新台幣15,000 仟元（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依債券面額贖回全部債券。

(3) 賣回辦法：

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及滿三年當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滿二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2.52%（收益率為 1.25%），滿三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3.80%（收益率為 1.25%）。

12. 轉換價格之重設：

本公司應以九十七年至一〇一年當年度無償配股或配息基準日為基準日（以日期較晚者為主，但若當年度未辦理無償配股或配息時則以六月三十日為基準日），並按每股時價乘以轉換溢價率 101%作為向下重新訂定之轉換價格，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仍應高於辦理重設時採樣之基準價格（向上則不予調整），惟調整後轉換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之 80%。

重新設定後之轉換價格=每股時價×（1+轉換溢價率）。

每股時價係指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13.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第一季以 2,791 仟元贖回面額 2,800 仟元之可轉換公司債，沖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458 仟元及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523 仟元，九十八年第一季認列公司債贖回利益 74 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其他收入」項下。
14. 本公司九十六年八月發行之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處理，使九十八年第一季認列公司債折價攤提費用 1,631 仟元及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4,523 仟元，分別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利息費用」及「營業外費用及損失－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項下。

本公司已於九十八年度將此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全部贖回或轉換。

- (二)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一月七日發行五年期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200,000 仟元，以因應廠房、生產設備之擴充及充實營運資金之運用。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屬權益部分計 35,811 仟元，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負債組成要素則分別認列嵌入之賣回權負債及主債務，於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賣回權負債以公平價值評估之金額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63 仟元；主債務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額為 104,517 仟元。發行條件如下：

1. 發行日期：九十九年一月七日
2. 發行總額：新台幣 200,000 仟元
3. 發行及交易地點：國內發行；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4. 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5. 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
6. 票面利率：0%
7. 發行期限：五年期；到期日為一〇四年一月七日
8. 轉換權利與標的：依請求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9. 轉換期間：九十九年二月八日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10. 轉換價格：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及前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乘以轉換溢價率 101%，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50.7 元，嗣後本公司遇有股本變動（如：發放股票股利、無償配股及現金增資等，需依規定計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

11. 債券之贖回及賣回辦法：

(1) 到期贖回：本債券發行期滿後，依面額償還本金。

(2) 提前贖回：

A.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後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如本公司普通股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連續三十個營業日之收盤價格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依債券面額贖回部分或全部債券。

B.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新台幣 20,000 仟元（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依債券面額贖回全部債券。

(3) 賣回辦法：

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及滿三年當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滿二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2.52%

(收益率為 1.25%)，滿三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3.80% (收益率為 1.25%)。

12. 轉換價格之重設：

- (1) 本債券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含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調整之（註 1），但有實際繳款作業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每股繳款額}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

- (2) 本債券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 時，應按所佔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text{調降後轉換價格} = \text{調降前轉換價格} \times (1 - \text{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 (註) 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 (3) 本債券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之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 (4) 本債券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13.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第一季以可轉換公司債面額 53,800 仟元轉換為普通股 1,061 仟股（其中 150 仟股，尚未完成變更登記），沖轉應付公司債溢價 2,162 仟元及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07 仟元，產生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41,233 仟元。
14. 本公司九十九年一月發行之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處理，九十九年第一季認列公司債折價攤提費用 2,503 仟元及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5,179 仟元，分別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利息費用」及「營業外費用及損失－金融負債評價利益」項下。

十五、長期借款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台灣土地銀行		
長期購置資產及資金需求 抵押借款，借款期間 97.07.09～112.07.09，九 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利 率 1.43%，按月計息，自 100.07.09 起每月為一 期，分十五年攤還本息。	\$ 50,000	\$ 50,000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中期抵押借款，借款期間 97.01.30～102.01.30，九 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利 率 1.335%，按月計息， 自 98.01.30 起每月一期， 分 48 期攤還，於 97 年 9 月借新還舊 6,000 萬，每 期償還 417 仟元。	14,167	19,167
中期擔保借款，借款期間 97.09.09～102.01.30，九 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利 率 1.335%，按月計息， 自 98 年 4 月起，每三個 月一期平均攤還本金。	45,000	60,000
台中銀行－營業部		
中期擴展業務及營運需 求，無擔保信用借款，借 款 期 間 98.02.27 ～ 99.05.27，利率以 1.56% 固定計息，期間內按月繳 息，本金屆期清償。	<u>60,000</u> 169,167	<u>60,000</u> 189,167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82,885</u>) <u>\$ 86,282</u>	(<u>20,000</u>) <u>\$169,167</u>

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十五。

十六、員工退休金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073 仟元及 2,063 仟元。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按其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給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給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平均工資之計算依勞動基準法有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提撥員工退休基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此項提撥之退休金基金餘額分別為 27,236 仟元及 40,070 仟元。另本公司尚有投保以公司為受益人之團體分紅壽險保單及提撥退休基金準備金至銀行退休基金專戶，於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該保單價值準備金及銀行專戶餘額之合計數分別為 35,138 仟元及 34,299 仟元。

本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退休基金之變動情形：

	九十九年第一季	九十八年第一季
期初餘額	\$ 74,195	\$ 94,183
本期提撥	1,364	1,591
本期孳息	411	7
本期支付	(13,596)	(21,412)
期末餘額	<u>\$ 62,374</u>	<u>\$ 74,369</u>

(二)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變動如下：

	九十九年第一季	九十八年第一季
期初餘額	\$ 10,804	\$ 12,709
加：本期認列淨退休金成本	1,087	1,059
減：本期提撥員工退休基金	(1,364)	(1,591)
期末餘額	<u>\$ 10,527</u>	<u>\$ 12,177</u>

十七、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本公司於以往年度以存貨及固定資產之公平價值出售或作價投資 KAORI INTERNATIONAL 及高力科技（寧波）所產生之期末未實現利益之明細如下：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期 初 餘 額		本期產生之 未實現利益		未實現利益 本期已實現		期 末 餘 額
存 貨	\$	3,047	\$	1,385	\$	2,260	\$ 2,172
固定資產		<u>744</u>		<u>-</u>		<u>50</u>	<u>694</u>
	\$	<u>3,791</u>	\$	<u>1,385</u>	\$	<u>2,310</u>	\$ <u>2,866</u>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期 初 餘 額		本期產生之 未實現利益		未實現利益 本期已實現		期 末 餘 額
存 貨	\$	4,856	\$	2	\$	4,812	\$ 46
固定資產		<u>944</u>		<u>-</u>		<u>50</u>	<u>894</u>
	\$	<u>5,800</u>	\$	<u>2</u>	\$	<u>4,862</u>	\$ <u>940</u>

聯屬公司間之未實現利益暫予以遞延，俟出售予不具關係之第三者及依子公司之折舊攤提年限才予以認列。

十八、股本及預收股本

本公司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股本總額 462,000 仟元，分為 46,2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同意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分配股票股利 46,200 仟元，每股 10 元，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度以可轉換公司債轉普通股 68,012 仟元，另於九十八年十一月四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每股 32 元溢價發行訂定現金增資基準日為九十九年二月一日，另本公司於九十九年第一季可轉換公司債轉普通股 10,611 仟元，故截至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股本總額為 636,823 仟元，分為 63,682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十九、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一定比率為限。

本公司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資本公積一股本溢價為 72,137 仟元，於九十九年第一季辦理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每股以 32 元溢價發行，扣除因發行新股而支出之外部成本 370 仟元，計產生資本公積一股票發行溢價 109,630 仟元，故截至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資本公積一股本溢價為 181,767 仟元。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因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產生之資本公積一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為 161,344 仟元，九十九年第一季發行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產生轉換溢價 41,233 仟元，故截至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資本公積一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為 202,577 仟元。

二十、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一) 股利政策

本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所得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作百分比分配如下：

1. 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
2. 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二。若員工紅利以配發新股，則以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之收盤價折算員工股票紅利股數。
3. 其餘分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4. 股利之分配視投資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乃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並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九十九年第一季未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主係因本公司產生累積虧損，九十九年第一季不擬估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惟庫藏股票除外）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子公司在年底持有本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仍應依持股比例計算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因合併所取得長期股權投資，續後評價產生未實現跌價損失，得就合併時所產生資本公積屬於源自取得長期股權投資範圍內，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因被投資公司合併取得之長期股權投資亦可比照。依前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始得作分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且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時，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 50%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資本。

(二) 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股東會決議通過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九 十 七 年 度	每 股 股 利 (元) 九 十 七 年 度
法定盈餘公積	\$ 7,615	\$ -
現金股利	23,100	0.5
股票股利	46,200	1
員工紅利－現金	1,368	-
董監事酬勞－現金	3,419	-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決議，因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虧損，無分配股利、董監事酬勞及員工分紅。

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九十七年度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1,368 仟元及 3,419 仟元。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 2,438 仟元及董監酬勞 3,800 仟元之差異分別為 1,070 仟元及 381 仟元，主要係因股東決議以最可能發放之金額決議，已調整為九十八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盈餘分配議案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第二三七條規定，按稅後盈餘提列百分之十，直至與實收資本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且當期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半數撥充資本。

二一、營利事業所得稅

(一) 本公司截至九十六年度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所得稅估列如下：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稅前利益	\$ 10,015	\$ 5,241
永久性差異	(1,393)	-
暫時性差異	(2,984)	414
減：免稅所得	-	(65)
虧損扣抵	(5,638)	-
課稅所得	-	5,590
×稅率－累進差額	× 20%	× 25%－10
	-	1,387
加：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	-	-
基本稅額	-	-
應納稅額	-	1,387
減：投資抵減	-	(377)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	-	1,010
減：暫繳及扣繳	-	-
上期應付所得稅	-	938
應付所得稅	\$ -	\$ 1,948

立法院於九十八年一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條文，將營利事業虧損扣抵年限由五年延長為十年。

立法院於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本公司業已依此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並將所產生之差額列為遞延所得稅利益及費用。

(三)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出售材料利益	\$ 434	\$ 12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6,968	7,381
備抵呆帳之提列超過稅法規定限額	1,674	1,553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46	(307)
報廢損失	28	35
投資抵減	13,925	-
訴訟賠償損失	655	-
其 他	<u>41</u>	<u>871</u>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淨額	<u>\$ 23,771</u>	<u>\$ 9,545</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聯屬公司未實現出售固定資產利益	\$ 138	\$ 223
退休金費用依提存數調整	2,471	3,502
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損失	2,194	4,732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757)	432
折舊費用	-	8
未實現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之利息費用	2,994	2,522
虧損扣抵	<u>5,720</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淨額	<u>\$ 12,760</u>	<u>\$ 11,419</u>

(四) 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九十九年第一季	九十八年第一季
本期應負擔所得稅	\$ -	\$ 1,010
加(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減 少(增加)	(<u>8,909</u>)	<u>274</u>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8,909</u>)	<u>\$ 1,284</u>

(五) 本公司九十二及九十三年度增資擴展新增設備計畫，經財政部核准適用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九條之二第一項，以及符合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新增投資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第五條之規定，業於九十四年九月二日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五年免稅投資計畫完成證明，並獲經濟部工業局 09405028940 號函核准，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本公司業於九十八年十月三十日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五年免稅投資計畫核准函，預計九十九年度完成增資擴展新增設備計畫。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本公司預計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時，已考量應付當年度所得稅，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其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有所差異。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605	\$ 11,641

	九十九年第一季	九十八年第一季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 扣抵比率	-	16.25%

(七)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八十六年度以前	\$ 19,433	\$ 19,433
八十七年度以後	(68,846)	83,628

二二、每股盈餘

本公司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詳附註十四），故屬於複雜資本結構，應列示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每股盈餘分別列示如下：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股 數	每 股 盈 餘	金 額	股 數	每 股 盈 餘
	稅 前	稅 後	(仟 股)	稅 前	稅 後	(仟 股)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	\$ 10,015	\$ 18,924	61,172	\$ 0.16	\$ 0.3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	-	-	-	-	-
員工分紅	-	-	-	-	-	-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加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 10,015	\$ 18,924	61,172	\$ 0.16	\$ 0.31	

九十九年第一季轉換公司債未具稀釋效果，故不列入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式中。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股 數	每 股 盈 餘	金 額	股 數	每 股 盈 餘
	稅 前	稅 後	(仟 股)	稅 前	稅 後	(仟 股)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	\$ 5,241	\$ 3,957	50,820	\$ 0.10	\$ 0.0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	-	-	-	-	-
員工分紅	-	-	87	-	-	-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加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 5,241	\$ 3,957	50,907	\$ 0.10	\$ 0.08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九十八年第一季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皆由 0.09 元減少為 0.08 元。

二三、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之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24,639	20,511	45,150	29,179	21,933	51,112
勞健保費用	2,488	1,623	4,111	2,784	1,447	4,231
退休金費用	1,774	1,386	3,160	1,799	1,323	3,122
折舊費用	10,756	1,349	12,105	11,227	1,277	12,504
攤銷費用	3,360	1,965	5,325	2,780	908	3,688

二四、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 (設立於西薩摩亞)	係本公司持有股權達 100%之子公司
KAORI DEVELOPMENT CO., LTD. (設立於西薩摩亞)	係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 持股 100%之子公司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係 KAORI DEVELOPMENT CO., LTD. 持股 100%之子公司

(二) 與上列關係人之交易事項如下：

1. 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分別以存貨之公平價值 12,872 仟元及 2,591 仟元出售予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數批材料，成本合計為 11,487 仟元及 2,589 仟元，共產生出售材料利益 1,385 仟元及 2 仟元。因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部份固定資產及存貨尚未出售予不具關係之第三者，故將未實現材料利益 2,172 仟元及 46 仟元與未實現固定資產出售利益 694 仟元及 894 仟元予以遞延，帳列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請參閱附註八及十七。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估期末應 收款項 %	金	估期末應 收款項 %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 11,324	6	\$ -	-

本公司對關係企業之交易條件及收款期間與非關係人相當。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估期末應 付款項 %	金	估期末應 付款項 %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 -	-	\$ 6,146	7

本公司對關係企業之交易條件及付款期間與非關係人相當。

4. 進 貨

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向關係企業購置製成品金額如下：

	九十九年第一季		九十八年第一季	
	金	估進貨 淨額 %	金	估進貨 淨額 %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 1,004	0.6	\$ 6,256	12

進貨政策：

本公司向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進貨，係以銷售與外部第三人售價之 75%~85%計價。

5. 背書保證

本公司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為關係人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八之附表一。

二五、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按帳面淨額列示）業經提供作為本公司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或雇用外籍勞工之保證金：

	帳 面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固定資產		
土 地	\$184,503	\$184,503
建 築 物	<u>152,230</u>	<u>152,481</u>
	<u>\$336,733</u>	<u>\$336,984</u>

二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

本公司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分別為美金 680 仟元及美金 247 仟元。

(二) 進口貨物稅保證

本公司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貨物之進口稅費係由兆豐銀行一桃興分行擔保，擔保總額計分別為 6,932 仟元及 11,217 仟元。

(三) 好是保有限公司控訴本公司售予之機械未能達到預定效能，而予以退貨，並向本公司求償新台幣參佰壹拾伍萬元及自訴狀送達至本公司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依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利息費用，經九十八年二月十三日之第一審民事判決文，判定本公司應賠償好是保有限公司求償金額並加計利息，本公司對此不服，已向第二審台灣高等法院民事庭提出上訴，惟本公司業已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估列相關費用，分別為利息費用 9 仟元及 126 仟元；賠償金加計利息費用

分別為 3,276 仟元及 3,150 仟元，帳列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其他損失」及「應付費用」項下。

二七、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如下：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u>		<u>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資產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182,181	\$182,181	\$184,521	\$184,521
存出保證金	5,623	5,623	4,569	4,569
負債				
短期借款	205,025	205,025	233,000	233,000
應付短期票券	84,908	84,908	40,000	40,000
一年內到期長期				
負債	82,885	82,885	20,000	20,000
應付公司債	104,517	104,517	121,250	121,250
長期借款	86,282	86,282	169,167	169,167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嵌				
入之衍生性商				
品	563	563	31,438	31,438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其他流動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以及應付費用，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其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賣回權負債係以中央政府公債利率折現差計算其公平價值。

3. 存出保證金因其返還日期具不確定性，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4.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為未上市（櫃）公司者，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5.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係以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係以發行時之中央政府公債利率加上本公司之信用貼水。
6. 本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因遠期外匯合約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
7.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8. 本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374,192 仟元及 422,167 仟元。
9. 本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189,425 仟元及 161,250 仟元。

（三）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全數為可轉換公司債嵌入之賣回權負債，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公平價值隨之變動。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經考慮淨額交割總約定之互抵效果後仍為正數之合計數，代表若交易對象違約，則公司將產生之損失。本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短期借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及長期借款，係屬於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 1%，將使現金流出增加 3,742 仟元。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註二十七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三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四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接次頁)

(承前頁)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附表五
2	赴大陸投資限額。	附表五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附註二十四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附表一
5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附表一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限額 (註)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 限額 (註)
1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係 KAORI DEVELOPMENT CO., LTD.持股 100%之被投資公司	\$ 127,365	\$ 31,800 (USD 1,000)	\$ 31,800 (USD 1,000)	\$ -	3.10%	\$ 254,729

註：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股				末	備註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本公司	長期投資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	本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5,100,000	\$ 182,181	100	非上市(櫃)公 司不適用	

附表三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	Trust Net Chambers, Lotemau Centre, P. O. Box 1225, Apia, Samoa	投資控股	\$ 171,641	\$ 171,641	5,100,000	100	\$ 182,181	\$ 1,702	\$ 1,702	子 公 司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	KAORI DEVELOPMENT CO., LTD.	Trust Net Chambers, Lotemau Centre, P. O. Box 1225, Apia, Samoa	投資控股	169,984	169,984	5,050,000	100	180,795	1,712	1,712	子 公 司
KAORI DEVELOPMENT CO., LTD.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浙江省寧波市北侖區保稅西區創業四路八號	產品製造	168,267	168,267	-	100	179,660	1,720	1,720	子 公 司

附表四 轉投資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末				備 註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	KAORI DEVELOPMENT CO., LTD.	為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 持股達 100%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5,050,000	\$ 180,795	100	非上市（櫃）公 司不適用		
KAORI DEVELOPMENT CO., LTD.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 公司	為 KAORI DEVELOPMENT CO., LTD.持股達 100%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	179,660	100	非上市（櫃）公 司不適用		

附表五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 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高力科技（寧波） 有限公司	板式換熱器、油冷 卻器、空氣乾燥 器、軌道工業設 備零配件之產銷 及國際貿易、顧 問服務業務。	USD 5,000	透過第三地區 投資設立公 司 (KAORI DEVELOP MENT)再投 資大陸公司	\$ 171,641 (USD 5,100)	\$ -	\$ -	\$ 171,641 (USD 5,100) (註二)	100	\$ 1,720 (註一)	\$ 179,660	\$ -

註：一、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該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二、係投資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之金額，再以間接投資之方式投資大陸子公司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USD5,000 仟元。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171,641 (USD 5,100)	\$ 172,586 (USD 5,130)	1,094,652×60%=656,791 (註)

註：依據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計算方式為：五十億元以下者為淨值之百分之四十，逾五十億元以上一佰億元以下部分者為淨值之百分之三十，逾一佰億元部分為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加計匯回之投資收益。經濟部投審會於九十七年八月發佈新規定，依新規定對大陸投資限額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

（接次頁）

(承前頁)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進 (銷) 貨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類 型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應 收 (付) 票 據、帳 款		未 實 現 損 益
					價 格	付 款 條 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 額	百分比 (%)	
高力熱處理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高力科技(寧波) 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財產交易	\$ 12,872	成本加價平均約 10%	月結後三個月	與一般客戶相當	應收帳款 \$ 11,324	6	\$ -
	"	"	進 貨	1,004	售價之 75% ~ 85%計價	"	較一般廠商為優			1,385

4.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關 係 人 名 稱	本 公 司 與 關 係 人 之 關 係	背 書、保 證 或 擔 保 品	期 末 餘 額	提 供 背 書、保 證 或 擔 保 之 目 的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係 KAORI DEVELOPMENT CO., LTD.持股 100%之被投資公司	\$ -	USD 1,000	融 資

5.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